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子照（即呂良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神明會天上聖母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歐宇倫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洪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萬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孫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7,326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82至38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0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